

档号： _____ (只供本处填写)

《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第 589 章)

第 43 条： 进行审查的申请

同 意 书

第一部 个人资料

称谓： _____ *先生 / 女士 / 小姐
(*请删去不适用者)

姓名(中文)： _____
(须与身份证明文件相同)

姓名(英文)： _____
(须与身份证明文件相同)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

申请人如没有香港身份证，请填上有效的旅游证件号码，并述明旅游证件的种类和签发国家：

住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如与住址不同)

日间联络电话： _____

第二部 供审查的资料

1) 本人怀疑，本人使用下述电讯设备 / 服务进行的通讯，
被 _____

截取。

(请注明怀疑涉及的执法机关^①)

怀疑被截取的 电讯设备 / 服务及号码 (例如传真或电话号码)	怀疑被截取的期间 (包括年/月/日)	电讯服务 供货商名称
	由 / / 至 / /	

怀疑被截取的 电讯设备 / 服务及号码 (例如传真或电话号码)	怀疑被截取的期间 (包括年/月/日)	电讯服务 供货商名称
	由 / / 至 / /	
	由 / / 至 / /	
	由 / / 至 / /	

2) 本人怀疑，经香港邮政传送给本人下述**通讯地址**或由该地址送出的通讯被截取：

怀疑涉及的 执法机关 ^①	怀疑邮件被截取的期间 (包括年/月/日)	有关的通讯地址
	由 / / 至 / /	
	由 / / 至 / /	

3) 本人怀疑受到下述执法机关秘密监察，详情如下：

怀疑涉及的 执法机关 ^②	怀疑受到秘密监察的期间 (包括年/月/日)	怀疑执法机关 所使用的器材 ^③
	由 / / 至 / /	
	由 / / 至 / /	
	由 / / 至 / /	
	由 / / 至 / /	

第三部 声明

本人根据《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第 589 章) (“条例”) 第 43 条申请进行审查，并作以下声明：

- a) 本人明白并同意，本人已向及将会向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 (“专员”) 及 / 或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 (“秘书处”) 提供的数据 (包括本人的个人资料)，会用于与本人根据条例申请进行审查直接有关的用途，这些数据亦可能会转移给专员或秘书处因处理本人的申请而接触的人士或机构，包括被投诉者或其他有关方面。
- b) 本人提供的个人资料均属真实、完整和准确。在本同意书和其他递交的文

件（如有）中提供的怀疑受执法机关截取的电讯设备 / 服务及通讯地址均为本人使用。本人没有蓄意或明知而就本人的个人资料作出虚假陈述、虚报或隐瞒。

c) 本人已阅读“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并明白其内容。

申请人全名： _____

申请人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包括年/月/日)

- ① 就截取而言，条例所指的执法机关是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和香港海关。
- ② 就秘密监察而言，条例所指的执法机关是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香港海关和入境事务处。
- ③ 监察器材是指数据监察器材、监听器材、视光监察器材或追踪器材，或由任何两件或多于两件的上列器材组成的器材。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收集资料的目的

- (i) 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会用于与你根据条例第 43 条提出的审查申请（“审查申请”）直接有关的用途。你在同意书及其他递交的文件（如有）中提供的资料可能会转移给专员或秘书处因处理你的申请而接触的人士或机构，包括被投诉者或其他有关方面。
- (ii) 向秘书处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不过，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数据，或如你拒绝就上述第三部(a)所订明的用途向秘书处给予同意，秘书处可能无法处理你的申请。

查阅个人资料

- (iii) 你就审查申请递交的同意书及其他文件（如有）概不发还。你有权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要求查阅及更正秘书处所持有的你的个人资料。秘书处会就提供个人资料复本收取费用。如欲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15 楼 1501 - 1504 室）提出申请。